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项目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1 乙方负责完成：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服务项目服务；

二、合同价格及支付：

1、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 肆拾壹万捌仟元整 （￥ 418000.00 元）

包括人工、保险、劳保、管理、设备、耗材、专家顾问咨询费、税费、钻探、采样、检测、成交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规则、规章、政策等其他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完成周边监测技术方案并提交环保管理部门后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50%，待周边监测调查评估报告完成且通过环保管理部门技术审查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3、付款形式：转账支付。

4、费用的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由于乙方的失误或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方案进行优化、细化等工作，不属于变更，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三、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或论证工作

四、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甲方应履行基本程序，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

量，并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费用。

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1.3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成交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1.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单位的响应文件、方案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单位同意，甲方对乙方单位提交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2.1 乙方应根据响应文件和签订的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工作。

2.2 乙方应做好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加强项目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文件的编制、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质量负责。

2.3 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本项目的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方面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有关文件和规定；

（2）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充分，成果可靠；

（3）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评估办法的要求；

2.4 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2.5 乙方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或接受检查。

2.6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2.7 项目进行过程中，乙方应负责组织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并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汇报、评审工作，不得拒绝。

五、人员保证与变更：

5.1 乙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应保持人员的稳定。确需调整，应报备后经甲方批准。

5.2 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5.3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1 甲方的违约

6.1.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按期提供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以乙方已提供的成果为准）支付乙方增加工作量的费用，由此拖延的周期应由甲方负责。

6.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相应部分工作经费的千分之一计算。

6.2 乙方的违约

6.2.1 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文件（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甲方将按费用总金额的 1.5%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6.2.2 如果乙方提供文件的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甲方审查时，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任务外，甲方可按合同价的 5%～10%计扣乙方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2.3 发生上述情况中任一款时，甲方还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任务，乙方无条件接受。

6.3 不可抗力

6.3.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6.3.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6.4 如果发生了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述的情况，则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但赔偿应限于下列情况：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人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它。

七、其它

7.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7.2 技术情报及资料的保密

7.2.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负有保密责任，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7.2.2 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7.2.3 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7.2.4 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7.2.5 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7.3 风险责任的承担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7.4 著作权

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方案。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甲方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

7.5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6 合同生效

7.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同时须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6.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方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

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7 合同解除

7.7.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7.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7.9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0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 股份公司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中心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1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28日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28日